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富字第 02-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，依其 2022 年 12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，修訂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重要資訊」章節：新增對特定歐洲經濟區國家的投資人得線上

(<https://www.eifs.lu/franklintempleton>)取得基金相關文件(例如：基金公開說明書、財務報告和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)。

(二)「基金資訊、目標及投資政策」章節：

1. 調整「輔助流動性資產」及「其他流動性資產」之文字敘述。
2. 「永續投資」：補充對 ESG 因素的相關主要不利影響(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, “PAIs”)的考慮納入投資決策過程，並不適用於所有基金之原因。

(三)「基金資訊、目標及投資政策」章節所載子基金：

1. 生技領航基金、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、多空策略基金、科技基金、美國機會基金、亞洲債券基金、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及全球債券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引述前揭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(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)，詳見[附錄 G]；並於投資政策本文裡刪除 ESG 相關用語。
2.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引述本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(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含義內)、本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及其他 ESG 除外條款，詳見[附錄 G]；並於投資政策本文裡刪除 ESG 相關用語。
3. 互利歐洲基金、互利全球領航基金及互利美國價值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新增前揭基金研究團隊雖會根據內部建立的框架定期評估重大環境、社會和治理(ESG)問題，但是並不適用 ESG 標準的約束或有明確的 ESG 除外規定。
4. 多空策略基金、亞洲債券基金、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、全球債券基金、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及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新增前揭基金得依據所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銀行存款、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(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100%)。

5.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調整「輔助流動性資產」及「其他流動性資產」之文字敘述。
6. 生技領航基金、互利歐洲基金、互利全球領航基金、互利美國價值基金及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：刪除暫時採取防禦部位操作之文字敘述。
7. 生技領航基金之「證券借貸交易曝險」：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調降為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%，最高不超過 50%。

(四) 「附錄 B」：證券借貸交易之限制與條件：將各子基金的預期證券借貸風險調整為 5%，但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，最高比率為 50%。

(五) 新增「附錄 G」：揭露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的「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」資訊。

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

(<https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>)

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<https://www.franklin.com.tw/>) 官網下載。

董事長 嚴守白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